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西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（2025—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靖西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（2025—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593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84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